**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239**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GDG102012801**

**项目名称：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239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GDG1020128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26,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44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盐雾试验箱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砂尘试验箱(IP5X、IP6X)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垂直滴水试验装置（IPX1、IPX2)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防淋防溅试验装置(IPX3、IPX4)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防喷试验装置(IPX5、IPX6)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26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光学测试仪器 | 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光学测试仪器 | 彩色照度计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光学测试仪器 | 照度计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标准物质 | 标准灯（白炽灯） | 4(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标准物质 | 标准灯（卤钨灯）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标准物质 | 标准灯（卤钨灯）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318,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数字电网监测表 | 数据采集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2 | 功率计 | 功率计 | 3(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3 | 其他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 数显游标卡尺 | 3(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4 | 温度仪表 | 温湿度表 | 6(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5 | 温度仪表 | 数字温度计 | 3(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6 | 玻璃温度计 | 水银温度计 | 3(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7 | 量具 | E27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8 | 量具 | E14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9 | 其他元件器件参数测量仪 | 泄漏电流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0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300N推拉力计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1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球压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2 | 金属焊接设备 | 试验链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3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11号探棒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4 | 碰撞台 | 滚桶试验机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5 | 交直流电测量仪器 | 交直流电子负载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6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灯头扭力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17 | 标准物质 | 小夜灯测试用毯子和棉片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联系方式：020-89232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2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属性：**货物类。**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二）**投标人须对各采购包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需求中标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符号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标有“▲”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四）**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七）**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了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八）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提醒（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1）投标人在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提供的是投标人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份报告的完整资料。**

**（2）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正文中的“**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处的“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响应）供应商。

**（九）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标有“★”、“▲”及未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条款）：**

（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或者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3）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标准，如有替代标准的以现行有效标准为准。**

**（十）**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应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计划、②调试计划、③安装调试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供货及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计划、③进度计划）、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②培训人员配置、③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便利性、③保障措施、④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十一）《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其他：（一）报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关于项目兼投不兼中的规则**

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投所有采购包或只参投任意1个采购包，但只允许成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人。

2.本项目按采购包号自然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进行评审，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后续采购包2或采购包3投标的，将在后续采购包评审中按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处理。

3.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情形的，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该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若后续采购包排除已在前序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剩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 1 | 盐雾试验箱 | 1（套） | 13.0 |
| 2 | 砂尘试验箱(IP5X、IP6X) | 1（套） | 11.5 |
| 3 | 垂直滴水试验装置（IPX1、IPX2) | 1（套） | 6.6 |
| 4 | 防淋防溅试验装置(IPX3、IPX4) | 1（套） | 8.5 |
| 5 | 防喷试验装置(IPX5、IPX6) | 1（套） | 5.0 |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 1 | 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 | 1（套） | 20.0 |
| 2 | 彩色照度计 | 2（套） | 2.5 |
| 3 | 照度计 | 1（套） | 0.5 |
| 4 | 标准灯（白炽灯） | 4（套） | 1.0 |
| 5 | 标准灯（卤钨灯） | 2（套） | 1.4 |
| 6 | 标准灯（卤钨灯） | 2（套） | 0.8 |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 1 | 数据采集仪 | 1（套） | 4.5 |
| 2 | 功率计 | 3（套） | 9.0 |
| 3 | 数显游标卡尺 | 3（套） | 0.3 |
| 4 | 温湿度表 | 6（套） | 0.15 |
| 5 | 数字温度计 | 3（套） | 0.2 |
| 6 | 水银温度计 | 3（套） | 0.1 |
| 7 | E27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1（套） | 1.5 |
| 8 | E14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1（套） | 1.3 |
| 9 | 泄漏电流仪 | 1（套） | 3.0 |
| 10 | 300N推拉力计 | 1（套） | 0.15 |
| 11 | 球压装置 | 1（套） | 0.12 |
| 12 | 试验链 | 2（套） | 0.24 |
| 13 | 11号探棒 | 2（套） | 0.16 |
| 14 | 滚桶试验机 | 1（套） | 0.8 |
| 15 | 交直流电子负载 | 1（套） | 9.5 |
| 16 | 灯头扭力仪 | 1（套） | 0.7 |
| 17 | 小夜灯测试用毯子和棉片 | 2（套） | 0.1 |

注：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盐雾试验箱（采购包1）、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采购包2）、数据采集仪（采购包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人民币**44.60**万元（**采购包**1）、人民币**26.20**万元（**采购包**2）、人民币**31.82**万元（**采购包**3）。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含单项/单价报价、总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项/单价报价、总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及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5幢首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中标人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计量证书的委托方应为采购人。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中标人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中标人应于采购人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符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在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3602001109000957203  户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  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3‰的标准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分项预算单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客户端中的“分项报价表”中除了填写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信息外，不得填写其他非采购标的信息（如“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2.交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及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5幢首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2.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满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中标人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补齐至约定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且不退回。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四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五）安装与调试，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中标人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活动时，听从采购人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中标人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的一切行为，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采购人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集成和调试。 3.中标人应派工程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中标人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人至少3名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当采购人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指定设备电源接入点，设备相关电气线路线材、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保险，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其他要求，1.投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投入不少于4名技术人员。 2.投标人需符合良好的生产规范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 3.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式样、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响应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模板以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为准。）  （八）现场踏勘要求，本采购包采购的设备需根据采购人单位现有场地进行安装，为了让各潜在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场地情况，本项目安排现场踏勘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现场踏勘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10:30-11:30，逾期不予接待。 现场踏勘集中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平和路106号七坊工业园第5幢 联系人姓名：吴工 联系电话：0760-22395898。 踏勘时，踏勘人员需提供投标人的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完毕后，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参与现场踏勘，对项目未了解造成中标后设备安装等问题而导致产生费用或项目验收不通过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盐雾试验箱 | 套 | 1.00 | 130,000.00 | 1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砂尘试验箱(IP5X、IP6X) | 套 | 1.00 | 115,000.00 | 11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垂直滴水试验装置（IPX1、IPX2) | 套 | 1.00 | 66,000.00 | 6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防淋防溅试验装置(IPX3、IPX4) | 套 | 1.00 | 85,000.00 | 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 防喷试验装置(IPX5、IPX6) | 套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附表一：盐雾试验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GB/T 2423.17-2024、GB/T 2423.18-2021、GB/T 10125-2021标准要求，用于对电工、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在人工模拟海洋性气候（盐雾）条件下，对产品的物理以及其它相关性能进行测试。 |
| ▲ | 2 | 试验温度范围：33-52℃，试验箱内容积：≥6立方米，箱体样品最大承重200kg/m2； |
|  | 3 | 温湿度范围：相对湿度≥85%RH； |
| ★ | 4 | 应配有压缩机确保箱内在试验过程，温度解析度：≤0.1℃，温度偏差：±2℃，温度均匀度：≤2℃，温度波动度：±0.5℃，盐雾沉降率（1～2）mL/（80cm²·h），配PH测试仪（精度应在±0.1 pH单位以内，pH计应具备温度补偿功能）及氯化钠（NaCl）溶液≥100升，喷雾压力：0.07～0.17Mpa，酸碱值PH：中性6.5～7.2 酸性3.0～3.3，喷雾、静止时间：1min ～ 9999H 定值运行可任意设定，程式运行时间可设回圈运行； |
|  | 5 | 升温速率：试验室温度 RT→+50℃≤60 min； |
|  | 6 | 箱体材料结构能耐腐蚀、耐高温； |
|  | 7 | 步入式箱门，有钢化玻璃制观察窗，≥400\*600mm(W\*H)； |
|  | 8 | 配备：智能触摸控制面板、配电控制柜、加热系统、补水系统、排水系统、喷雾排雾系统、空气供应系统、盐雾过滤装置； |
|  | 9 | 安全保护装置：须有超温、缺水、漏电、过载短路保护； |
|  | 10 | 配有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
|  | 11 | 施工要求：采用拼接式结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砂尘试验箱(IP5X、IP6X)**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GB/T 7000.1-2023第9章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中的9.2.1和9.2.2要求，GB/T 4208-2017第13.4等相关标准要求，用于对电工、电子、汽车、摩托车及其它产品、零部件等进行防尘试验，同时也可以检测砂尘侵入对安全和灾害的影响。 |
|  | 2 | 要有2组扬尘器，带粉尘干燥功能（环境温度+10~+60℃可调节）； |
| ★ | 3 | 试验温度：室温，金属网线径：50µm，筛孔尺寸：75µm。试验时滑石粉能保持悬浮状态，箱内每立方米应含滑石粉2kg，箱门有观察窗，配有刮尘器，箱体预留测试电缆孔一个，可设置吹尘、停吹时间，可设置循环周期，抽真空速率≥5平方米每小时，试验时间0～99h99m99s可设置，带真空泵及流量变送器，流量和压力显示，真空压力0kPa～2kPa，控制系统：PLC控制器，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 |
|  | 4 | 配备漏斗、振动器、鼓风循环泵、加热器以及粉尘过滤器、空气流量器、压力计，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初次使用的滑石粉以及金属筛，有试验箱内部样品供电电源插座和外部控制开关；试验箱内部样品供电电源插座和外部控制开关，具备漏电、短路、超温、电机过热、过电流保护和停电记忆功能。 |
| ▲ | 5 | 试验箱内容积：≥2立方米（样品安装空间，不含收尘漏斗部分）。最大样品承重：≥300kg。 |
|  | 6 | 承重要求：标准活载荷≥500kg/平方米，应配有2组或以上的独立抽气接头。抽气量1～20000L/h 可调，能满足外壳容积为0.006～300L容积的样品进行抽气试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垂直滴水试验装置（IPX1、IPX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GB/T 7000.1-2023第9章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中的9.2.3，GB/T 4208-2017第14.2.1、14.2.2等相关标准要求，用于检测具有防淋雨功能的器具的防护性能。 |
|  | 2 | 304不锈钢大转台尺寸：φ650mm±30mm，承重要求：≥100kg。304不锈钢小样品安装台，安装于大转台上，台面网状，高度可调，承重≥10kg，配有防水插头，整个转台应满足IPX6或以上的防水要求； |
| ★ | 3 | IPX1要求降水量（1～1.5）mm/min；IPX2要求降水量（3～3.5）mm/min，转台（1r/min），有转台，做IPX2时，保证测试样品外壳在四个固定位置倾斜15°；滴水量：1+0.5～3+0.50mm/min可调，配雨量器。 |
|  | 4 | 试验装置尺寸：≥（长1450\*宽1750\*高2780）mm，滴水面积：≥1000mm\*1000mm；可满足测试≥1.8米高的样品。 |
|  | 5 | 不锈钢材料，密闭正压型，滴水高度可通过自动升降机构实现，滴水盘面积:≥1400mm\*1400mm；滴水箱水柱高度可视化设计。 |
| ▲ | 6 | 供电电源：提供≥5kVA变频电源，至少包含120V（42A）及240V（21A），输出电压范围1-150V/0-300V（高低档切换），频率范围40-250Hz，电压解析度≤0.01V，电流分辨率输出≤10A，分辨率≤0.001A，输出电流范围：10A-42A，分辨率≤0.01A，频率解析度≤0.01Hz，电源调整率≤1%，负载调整率≤1%，波形失真度≤1%，电压、电流、功率测量精度0.5%FS+5dgt，频率精度0.01%FS+5dgt； |
|  | 7 | 软水要求：采用管道式过滤器； |
|  | 8 | 具备排水及风干功能，防止针头堵塞。随机装备完整的滴水针座和滴水针，另提供滴水针座40件，滴水针100件备用； |
|  | 9 | 采购人仅提供设备电源、水源等接入点（如配电箱、管道入口等），其相关的电气线路线材、管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防淋防溅试验装置(IPX3、IPX4)**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GB/T 7000.1-2023第9章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中的9.2.4和9.2.5，GB/T 4208-2017第14.2.3、14.2.4等相关标准要求，用于检测具有防淋雨功能的器具的防护性能。 |
| ★ | 2 | 试样绕设备垂直轴旋转，IPX4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180°，共360°，每次摆动（2×360°）需12s，IPX3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60°，共120°，每次摆动（2×120°）需4s。时间可设置，可设置流量、摆管转速，针孔平均流量：≥0.07L/min，摆管半径及对应的孔数至少包含：R200mm、R400mm、R600mm、R800mm、R1000mm、R1200mm、R1400mm、R1600mm，转子流量表允差要求：≤±5%。 |
| ▲ | 3 | IPX3摆管半径与对应的孔数至少包含：R200mm（8个）、R400mm（16个）、R600mm（25个）、R800mm（33个）、R1000mm（41个）、R1200mm（50个）、R1400mm（58个）、R1600mm（67个）；IPX4摆管半径与对应的孔数：R200mm（12个）、R400mm（25个）、R600mm（37个）、R800mm（50个）、R1000mm（62个）、R1200mm（75个）、R1400mm（87个）、R1600mm（100个）。摆管材料为不锈钢，≥2mm厚； |
|  | 4 | 水流速度要求：每孔0.07×（1＋5%）L/min乘以孔的数量（≥80kN/m²），采用电子式涡轮流量计，并采用PID反馈来控制水流量； |
|  | 5 | 摆管长度最长1.6米，可测试半径1.6米及以下的样品； |
|  | 6 | 需提供有给测试设备用的呈格栅状支承件，转台尺寸直径200mm和700mm，高度可调； |
|  | 7 | 配备符合GB/T 4208-2017图5淋水喷头，孔径：Ø0.5mm，孔数：121个，中间孔1个、内两圈24个 孔夹角30°、外四圈96个 孔夹角15°  铝质活动挡板，黄铜喷头，水压范围50kPa~150kPa； |
|  | 8 | 采用三相电供电，采购人仅提供设备电源、水源等接入点（如配电箱、管道入口等），其相关的电气线路线材、管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防喷试验装置(IPX5、IPX6)**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喷嘴形状和尺寸参考GB/T 7000.1-2023图：试验D´=6.3mm（IPX5)，试验D´=12.5mm（IPX6)； |
|  | 2 | 有压力表，不锈钢制做，并配有支架能满足定点喷水要求； |
| ▲ | 3 | 喷嘴处水压可调节：IPX5要求水流速率能达到12.5×（1±5%）L/min(≥30kN/m²），IPX6要求水流速率能达到100×（1±5%）L/min(≥100kN/m²）； |
|  | 4 | 有不锈钢储水箱为喷头（嘴）供水； |
|  | 5 | 喷头（嘴）加储水箱尺寸：≥（长2400\*宽1600\*高130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及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5幢首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中标人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计量证书的委托方应为采购人。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中标人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中标人应于采购人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符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在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3602001109000957203  户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  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3‰的标准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分项预算单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客户端中的“分项报价表”中除了填写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信息外，不得填写其他非采购标的信息（如“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2.交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及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5幢首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2.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满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中标人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补齐至约定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且不退回。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四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五）安装与调试，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中标人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活动时，听从采购人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中标人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的一切行为，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采购人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集成和调试。 3.中标人应派工程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中标人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人至少3名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当采购人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指定设备电源接入点，设备相关电气线路线材、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保险，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其他要求，1.投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投入不少于4名技术人员。 2.投标人需符合良好的生产规范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 3.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式样、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响应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模板以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光学测试仪器 | 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 | 套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光学测试仪器 | 彩色照度计 | 套 | 2.00 | 12,500.00 | 2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光学测试仪器 | 照度计 | 套 | 1.00 | 5,000.00 | 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标准物质 | 标准灯（白炽灯） | 套 | 4.00 | 2,5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标准物质 | 标准灯（卤钨灯） | 套 | 2.00 | 7,000.00 | 1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标准物质 | 标准灯（卤钨灯） | 套 | 2.00 | 4,000.00 | 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附表一：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具备以下基本测量功能：测试相对光谱功率分布、色品坐标、主波长、峰值波长、光谱纯度、色温、显色指数、半宽度、光通量（配积分球）、辐射功率、红色比、色容差等参数，能满足国际照明委员会CIE 对光和颜色测量要求； |
|  | 2 | 波长范围：至少包含380nm-780nm； |
|  | 3 | 波长准确度：≤0.5nm； |
|  | 4 | 光通量测量范围：1~50,000lm； |
| ▲ | 5 | 积分球规格尺寸：Φ2.0m； |
|  | 6 | 球内灯座：E40，E27，E14，GU10（base-up），G13/G5（水平）； |
|  | 7 | 配校准装置（标准灯）用于光谱分析系统的色温（光谱）及光通量定标（量值传递）。配辅助灯，可以测自吸收系数； |
| ▲ | 8 | 配直流稳压稳流电源，电压量程≥60V，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0.5%，电流量程≥5A，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0.5%，输出电压短期稳定性，电压≤0.05%/min，纹波系数≤0.1%； |
| ▲ | 9 | 配交流电源，容量≥500W，频率50/60Hz，允许误差为≤±0.20Hz，频率稳定度≤0.1%/min，电压量程80V-280V，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0.5%。电流量程：220V/50Hz挡位，0.2A-2A，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0.5%；110V/60Hz挡位，0.5A-4A，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0.5%。电源稳定度：220V/2A/50Hz/1min≤0.2%/min，110V/4A/60Hz/1min≤0.2%/min；总谐波失真：220V/2A/50Hz≤2%，110V/4A/60Hz≤2%；负载调整率（220V下满载和空载）≤0.5%，电源调整率≤0.5%； |
| ▲ | 10 | 配数字功率计，直流电测量仪表的准确度≤0.1%；交流电测量仪表精度为0.2级或更高，交流电压量程0-600V，精度：0.1%读数+0.05%量程，交流电流量程0-20A，精度：0.1%读数+0.05%量程，交流功率：0-100W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0.5%以内，0.1kW-2kW允许误差为标称值的1%以内，功率因数允许误差≤±0.02%，频率允许误差≤±0.1%； |
| ▲ | 11 | 配台式图文操作终端设备，显示屏不小于20英寸，CPU基础频率不小于2.5GHz，内存为DDR5，容量不低于16GB，存储设备为SSD，容量不低于1TB； |
|  | 12 | 球内有温度计可监测球内温度，温度计准确度≤±0.3℃，分辨率≤0.1℃； |
|  | 13 | 台式图文操作终端设备需含测量软件，并可终身升级到最新版本（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彩色照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具备以下基本测量功能：照度、相对光谱功率分布、光谱辐照度、色坐标、相关色温、显色指数、IES等效照度、FFT频谱等； |
| ▲ | 2 | 照度范围：0.01-100klx； |
|  | 3 | 照度准确度：≤±3%； |
| ▲ | 4 | 测试波长范围：380nm-780nm； |
| ▲ | 5 | 色温范围：1000K-100000K； |
|  | 6 | 便携式，带电池，重量≤1kg； |
|  | 7 | 能够实现照度随时间变化的自动记录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照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可测照度、照度差、积分照度、平均积分照度； |
|  | 2 | 照度准确度：≤±5%； |
| ▲ | 3 | 测量范围：0.01lx-100klx； |
|  | 4 | 便携式，带电池，重量≤1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标准灯（白炽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符合JJG 247-2008要求，用于光学设备系统定标； |
| ★ | 2 | 技术参数要求：交流110V/100W,  色温：2700K，U≤22K，k=2  U\_rel≤1.5%，k=2； |
|  | 3 | 含出厂证书。（承诺验收时提供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标准灯（卤钨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色温3100K±22K；光通量 2296lm±46lm； |
| ▲ | 2 | 电参数要求：≥4.8A； |
|  | 3 | 15min内光输出和电功率的最大读数和最小读数间的差异≤最小读数的0.5%； |
|  | 4 | 含出厂证书。（承诺验收时提供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标准灯（卤钨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光通量≥2000lm、≥9000lm各1个； |
| ▲ | 2 | 光通量偏差≤1%； |
| ▲ | 3 | 色坐标偏差±0.001以内； |
|  | 4 | 含出厂证书。（承诺验收时提供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及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5幢首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中标人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计量证书的委托方应为采购人。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中标人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中标人应于采购人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符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在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3602001109000957203  户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详见“说明”  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3‰的标准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分项预算单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客户端中的“分项报价表”中除了填写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信息外，不得填写其他非采购标的信息（如“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2.交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及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5幢首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特殊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2.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满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中标人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人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补齐至约定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且不退回。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四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五）安装与调试，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中标人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所内活动时，听从采购人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中标人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的一切行为，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采购人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集成和调试。 3.中标人应派工程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中标人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人至少3名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当采购人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指定设备电源接入点，设备相关电气线路线材、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保险，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其他要求，1.投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投入不少于4名技术人员。 2.投标人需符合良好的生产规范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 3.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式样、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响应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及模板以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为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数字电网监测表 | 数据采集仪 | 套 | 1.00 | 45,000.00 | 4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功率计 | 功率计 | 套 | 3.00 | 30,000.00 | 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 数显游标卡尺 | 套 | 3.00 | 1,000.00 | 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温度仪表 | 温湿度表 | 套 | 6.00 | 250.00 | 1,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温度仪表 | 数字温度计 | 套 | 3.00 | 666.67 | 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玻璃温度计 | 水银温度计 | 套 | 3.00 | 333.33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量具 | E27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套 | 1.00 | 15,000.00 | 1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量具 | E14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套 | 1.00 | 13,000.00 | 1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元件器件参数测量仪 | 泄漏电流仪 | 套 | 1.00 | 30,000.00 | 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300N推拉力计 | 套 | 1.00 | 1,500.00 | 1,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 |
| 11 |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球压装置 | 套 | 1.00 | 1,200.00 | 1,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一 |
| 12 |  | 金属焊接设备 | 试验链 | 套 | 2.00 | 1,200.00 | 2,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二 |
| 13 |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11号探棒 | 套 | 2.00 | 800.00 | 1,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三 |
| 14 |  | 碰撞台 | 滚桶试验机 | 套 | 1.00 | 8,000.00 | 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四 |
| 15 |  | 交直流电测量仪器 | 交直流电子负载 | 套 | 1.00 | 95,000.00 | 9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五 |
| 16 |  |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 灯头扭力仪 | 套 | 1.00 | 7,000.00 | 7,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六 |
| 17 |  | 标准物质 | 小夜灯测试用毯子和棉片 | 套 | 2.00 | 500.00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七 |

**附表一：数据采集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至少可接60组通道，可配三个数据采集卡，每个数据采集卡至少20组通道； |
| ▲ | 2 | 可通过内置热电偶、RTD和热敏电阻，测量温度、直流/交流电压和电流电阻以及频率和周期等多种参数； |
|  | 3 | 可24小时收集和记录信息，可在断电时保持数据； |
| ▲ | 4 | 数据采集单元≥6½位（22位）分辨率； |
|  | 5 | 插槽主机配有USB和LAN接口，可连接到电脑； |
| ▲ | 6 | 配有电脑软件，可以通过软件读取相关数据。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功率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单相单通道，电压、电流、功率精度：0.1%读数+0.05%量程； |
| ▲ | 2 | 电参数：电流≥20A/电压≥1000V； |
| ▲ | 3 | 测量频率应覆盖直流至300kHz，并且在300kHz时的测量误差应不大于1%； |
| ▲ | 4 | 支持电量积分功能，具备谐波测量功能，可以测量变位系数（基波功率因数）参数。具备串行接口（RS-232）、USB接口、以太网接口、USB存储口，具有PC端监控软件，可获取、显示、分析和保存测量得到的电压、电流、功率数值、谐波和波形数据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数显游标卡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测量范围：0-150mm,精度：≤±0.02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温湿度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温度范围：0-150℃,温度显示分辨率≤0.1℃，精度：≤±2℃；湿度范围：20-99%RH，湿度显示分辨率≤0.1%，精度：≤±5%RH； |
|  | 2 | 便携式，可携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数字温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测量范围：0-200℃,精度：≤±2℃； |
|  | 2 | 屏幕数字显示，可接热电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水银温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测量范围：0-50℃；测量精度：≤±1.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E27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符合IEC60339 Figure 2要求，适用E27灯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E14螺口灯座外螺纹量规**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符合IEC60339 Figure 2要求,适用E14灯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泄漏电流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可量测最大峰值≥75mA/有效值≥35mArms，泄漏电流准确度≤±2%； |
|  | 2 | 内建7组人体模拟阻抗(MD)，电阻精确度：≤±1%，电容精确度：≤±5%； |
|  | 3 | 测量频宽DC-1MHz，符合IEC 60990接触电流测试规范； |
| ★ | 4 | 负载最大容量为≥10KVA/40Arms，电压范围：0-277V；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300N推拉力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测量范围0-300N,分辨率≤2N，示值误差：≤±1%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一：球压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施加压力：20N±0.2N， 钢球直径5mm，支撑底座≥Φ50\*100mm，有测温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二：试验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成分：63%铜37%锌；直径：Ф2±0.2mm；电阻：2.5×（1±20%）Ω/m； |
| ▲ | 2 | 符合GB/T 7000.1-2023图29试验链。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三：11号探棒**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符合IEC61032图7试具11。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四：滚桶试验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跌落高度0-100cm范围，滚桶宽度28-35cm；回转速度：5-20r/min，精度≤±1r/min；试验次数：1-999999次； |
| ▲ | 2 | 符合GB/T 2423.7-2018的图A.1。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五：交直流电子负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频率范围：45-450Hz，功率范围：0-3600VA，电压范围：50-420Vrms； |
|  | 2 | 有示波器波形显示功能，可显示电压和电流波形，可AD采样，可实时波形抓取； |
|  | 3 | 可量测浪涌电流、峰值、有效值、PF、电压谐波等参数； |
| ▲ | 4 | 分辨率：≤10mV/1mA，精度：≤±(0.2％+0.2％F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六：灯头扭力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AC220V-240V,50Hz，可测量灯头正反扭矩； |
| ▲ | 2 | 扭矩测量范围：0-10N·m,精度≤±1%； |
|  | 3 | 配备灯头规格：E27、E26、B22D、E12、E14、E40等测量夹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七：小夜灯测试用毯子和棉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毯子：1.厚度：25mm±5mm；2.质量：每平方米的质量为4kg±0.4kg；  棉片：1.质量：每平方米的质量应在140g~175g之间； |
| ★ | 2 | 3套毯子，每套尺寸≥1.2m×1.2m，10套棉片：每套尺寸≥50cm×80c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6-01-06 10:30  踏勘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平和路106号七坊工业园第5幢 （现场踏勘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10:30-11:30，逾期不予接待。踏勘时，踏勘人员需提供投标人的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采购包2和采购包3无需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姓名：吴工  联系人电话：0760-22395898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投所有采购包或只参投任意1个采购包，但只允许成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人。 2.本项目按采购包号自然顺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进行评审，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后续采购包2或采购包3投标的，将在后续采购包评审中按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处理。 3.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情形的，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该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若后续采购包排除已在前序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剩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委托协议协商标准。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注意： （1）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身份证原件（大厦一楼大厅物业管理处需登记后方可进入大厦，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到场时间）到达开标现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 （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

邮箱：hualune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投标（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4 | 实质性条款（含“★”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 5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4 | 实质性条款（含“★”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 5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关于兼投不兼中 | 按评审顺序，供应商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7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4 | 实质性条款（含“★”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 5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关于兼投不兼中 | 按评审顺序，供应商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7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盐雾试验箱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在技术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重要技术参数（共9项，带“▲”号的条款）：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8分。 2.一般技术参数（共25项，非带“▲”号或“★”号的条款）：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项数/一般技术参数的条款总项数（25项）×12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或者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计划、②调试计划、③安装调试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有一定的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一步评审： （1）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具体，有可行性及操作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措施内容欠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措施内容的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或操作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供货及进度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计划、③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培训方案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②培训人员配置、③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1.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便利性、③保障措施、④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4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份含核心产品或含砂尘试验箱(IP5X、IP6X)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最高得4.5分；（同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如同时包含有该评审要求的两类产品，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2.每提供一份含对应采购包中的任意采购标的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1）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或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所提供合同相应设备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辩认的不得分。（2）同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如同时满足上述序号1和序号2的评审要求，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
| 用户满意度评价 (3.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由含核心产品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优（好、非常满意、满意、90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优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满意度评价单位须与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且业绩评审为有效，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2）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只计算一次。 |
| 企业认证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有效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证书已失效或者证书已撤销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延保服务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符合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5分，最高得3分；不足1年的不计。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自拟），且承诺的质保期需涵盖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否则不计。如存在不同设备承诺的质保期不同的，以质保期最小（或最短）的计算。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光源光电色综合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在技术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重要技术参数（共13项，带“▲”号的条款）：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19.5分。 2.一般技术参数（共16项，非带“▲”号或“★”号的条款）：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项数/一般技术参数的条款总项数（16项）×10.5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或者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计划、②调试计划、③安装调试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有一定的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一步评审： （1）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具体，有可行性及操作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措施内容欠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措施内容的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或操作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供货及进度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计划、③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培训方案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②培训人员配置、③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1.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便利性、③保障措施、④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4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份含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最高得4.5分； 2.每提供一份含对应采购包中的任意采购标的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1）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或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所提供合同相应设备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辩认的不得分。（2）同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如同时满足上述序号1和序号2的评审要求，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
| 用户满意度评价 (3.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由含核心产品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优（好、非常满意、满意、90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优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满意度评价单位须与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且业绩评审为有效，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2）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只计算一次。 |
| 企业认证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有效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证书已失效或者证书已撤销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延保服务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符合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5分，最高得3分；不足1年的不计。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自拟），且承诺的质保期需涵盖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否则不计。如存在不同设备承诺的质保期不同的，以质保期最小（或最短）的计算。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在技术要求“附表”中“序号”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重要技术参数（共12项，带“▲”号的条款）：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18分。 2.一般技术参数（共9项，非带“▲”号或“★”号的条款）：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项数/一般技术参数的条款总项数（9项）×12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或者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计划、②调试计划、③安装调试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有一定的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进行评审： 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一步评审： （1）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具体，有可行性及操作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措施内容欠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措施内容的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或操作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供货及进度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计划、③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培训方案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②培训人员配置、③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1.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3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便利性、③保障措施、④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要求的4项内容，得1分，有缺漏或无提供的得0分且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或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的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份含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最高得4.5分； 2.每提供一份含对应采购包中的任意采购标的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1）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或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所提供合同相应设备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辩认的不得分。（2）同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如同时满足上述序号1和序号2的评审要求，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
| 用户满意度评价 (3.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由含核心产品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优（好、非常满意、满意、90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优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满意度评价单位须与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且业绩评审为有效，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2）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只计算一次。 |
| 企业认证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有效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证书已失效或者证书已撤销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或者因办理新证(旧证续期)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延保服务 (3.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符合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5分，最高得3分；不足1年的不计。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自拟），且承诺的质保期需涵盖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否则不计。如存在不同设备承诺的质保期不同的，以质保期最小（或最短）的计算。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 **品牌** | **制造商**  **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技术协议的全部内容、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标的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的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三、标的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厂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并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2.实施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特殊标准。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震、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应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地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地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

2.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货款。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甲方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甲方验收报告（验收表）；（4）中标通知书。

甲方账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109000957203

乙方账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 年。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等；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满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乙方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乙方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乙方应主动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乙方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软件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甲方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补齐至约定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且不退回。甲方与乙方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四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甲方指定设备电源、水源、气源等接入点（如配电箱、管道入口等），其相关的电气线路线材、管道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时，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乙方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甲方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乙方负责集成和调试。

3.乙方应派工程师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至少3名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当甲方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指定设备电源接入点，设备相关电气线路线材、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乙方支付，计量证书的委托方应为甲方。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7.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符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乙方应当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甲方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3.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需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完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支出赔偿、补偿、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或换货。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含安装、调试），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且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到期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7.如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补齐至约定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且不退回。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政府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书）、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其他约定**

1.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壹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
| 签约地点： |  |  |  |
| 日期： |  | 日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43239**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GDG1020128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01GDG1020128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01GDG1020128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GDG1020128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智能照明技术检测应用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GDG10201280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